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案

總說明

依據組織調整，制訂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。草案內容如下：

第 1 條：立法意旨

第 2 條：組成方式。

第 3 條：本會審議事項。

第 4 條：開會出席人數規定。

第 5 條：遞補規則

第 6 條：規範法規生效日期。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草案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立法意旨。
第 2 條 本會以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推派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各一名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。各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 本會由院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院助理為執行秘書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 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，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。	組成方式。
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一、審議本院及所屬各系（所）課程。 二、評鑑本院及所屬各系（所）課程。 三、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。	本會審議事項。
第 4 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，且每系至少一名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	開會出席人數規定。
第 5 條 本會代表委員如因故無法行使職權，由該系推派其他代表遞補。	遞補規則
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規範法規生效日期。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（制訂草案）

109.03.16 108 學年度第 1 次社會科學學院籌備會議通過

109.06.04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7.21 創稿文號 1092100890 簽核

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會以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推派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各一名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。各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本會由院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院助理為執行秘書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，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。

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院及所屬各系（所）課程。
- 二、評鑑本院及所屬各系（所）課程。
- 三、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
第 4 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，且每系至少一名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 5 條 本會代表委員如因故無法行使職權，由該系推派其他代表遞補。

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